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11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李东方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阮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相关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芳勤	李东方、李俊波	
提名委员会	蔡文波	李东方、黄金海	
审计委员会	刘建超	李东方、李俊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东方	刘建超、曾双红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芳勤	李俊波、李俊波	
提名委员会	蔡文波	黄金海、李俊波	
审计委员会	刘建超	李俊波、阮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建超	李俊波、阮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4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98%被动增加至31.68%,变动比例为1.70%,未导致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至5%以上。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已回购股份33,946,76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33,144,502股减少至599,197,7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暨股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本次回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樊俊波、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铂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52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本次注销前,瑞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31.68%,变动比例为1.70%。

##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注销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2024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量为依据)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销前公司总股	占注销后公司总股
		(股)	本比例	本比例
1	共青城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93,006,627	14.74%	15.67%
2	樊俊波	77,906,635	12.32%	12.96%
3	江苏红杉	29,629,700	4.68%	4.31%
4	魏志波	26,552,522	4.04%	4.27%
5	樊俊波	23,191,761	3.79%	3.99%
6	樊俊波	21,604,480	3.43%	3.62%
7	李瑞兰	20,731,740	3.27%	3.46%
8	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7,900	2.91%	3.07%
9	魏志波	13,227,200	2.06%	2.17%
10	罗智强	11,940,200	1.87%	1.98%

根据上述前十大股东注销前后持股情况的测算,本次注销股份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至5%以上;权益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注销前已回购股份所致,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1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关注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举行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基金伍佰伍佰定制款2024年第18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 2024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基金伍佰伍佰定制款2024年第18期收益凭证,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4年10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二、赎回情况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凭证	国泰君安证券基金伍佰伍佰定制款2024年第18期收益凭证	5,000.00	2024.7.8	2024.10.10	5,000.00	56.04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结余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61,200,000	261,000,000	24,000	316,200,000
2	可转债	600,000,000	382,000,000	1,800,000	218,000,000
3	保本理财产品	611,000,000	581,000,000	13,000	31,000,000
4	理财产品	681,186,250	81,000,000	1,977,250	600,186,250
合计		2,153,472,500	1,705,000,000	79,777	2,458,250,0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98,000,000
截至12个月存续期理财产品赎回一年(2023年12月)赎回金额					33,477
截至12个月存续期理财产品赎回一年(2023年12月)净利润					6,363
目前存续期理财产品管理余额					79,777,250
国债及政府债券管理余额					1,800,000
可转债管理余额					180,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7

##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相关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阮超先生、董事李俊波先生、监事王自超先生分别承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000股,合计增持金额1,020,0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林晓娟女士、副董事长阮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若浪先生。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增持的金额: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金额共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林晓娟	董事长	170	340
阮超	副董事长	165	330
程若浪	董事兼总经理	165	330
合计		500	1,000

5.本次增持增持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进行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允许增持实施公告。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发生相关身份衔接连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增持价(元/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晓娟	董事长	0	0	0	0	0	0	
阮超	副董事长	0	0	600,000	1.84	1,101,000	600,000	0.702
程若浪	董事总经理	0	0	420,000	1.83	767,996	420,000	0.0565
合计		0	0	1,020,000	1,868	1,020,000	0.1347	

注: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证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70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发现出现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召开地点:  
3.会议主持人:  
4.会议主持人:  
5.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28,320,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32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7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4,03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出席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人,代表股份25,58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6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4,033,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

(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49,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反对9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弃权39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8%。  
2.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4,2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13%;反对9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10%;弃权39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7%。  
(三)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总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27,03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2%;反对9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1%;弃权41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  
3.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7,030,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90%;反对9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4%;弃权415,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6%。  
(三)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唐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毅、王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相关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阮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阮先生辞职事项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将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同时生效。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阮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阮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各项事务做出过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并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曾双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其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曾双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曾双红先生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事事项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议题将《选举曾双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曾双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分别以各别类别和品种的股数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上述持有多个表决权账户的股东,其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分别以各别类别和品种的股数为准。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70  
传真号码:0612-68866070  
电子邮箱:600083@boxiholding.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楼16层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阮超先生已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书面方式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阮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代)人另需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及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请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除法人股东可书面委托外,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曾双红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6:30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六、其他事项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决议事项  
1. 李俊波先生、舒怡  
联系电话:0612-688660